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4-03、04-
07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3-440307-04-01-508630008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艳芳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资信要素汇总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是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是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是
企业业绩情况【近5年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业绩（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0-03-2 地块第三方检测） 合同价：197.83828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2. 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1-02 地块第三方检测） 合同价：187.22188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3. 项目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价：196.393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认证体系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3-Q1-002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服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工程材料、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 隧道工程的检测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7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3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E1-0017-R2-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隧道工程的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5-S1-0015-R2-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隧道工程的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392）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
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518049**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09-25

截止日期：2030-09-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检测）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工-B-JC(GHB)-[2024]29 号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0-03-2 地块第三方检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²，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²，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²。地块容积率 5.3-6.5。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11-02 地块和 10-03-2 地块。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28287 m²。

本标段具体信息如下：

10-03-2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茂路与大布头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 1726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6104 平方米。地上为 4 栋超高层住宅、一栋幼儿园，功能为可售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建筑总高度为 140 米和 16 米；地下共 2 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结构体系为剪力墙结构。项目基坑深度约 15 米，分段采用旋挖桩+桩锚、旋挖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局部涉及到放坡支护。工程桩为旋挖成孔灌注桩。

二、检测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2.2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

2.3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1) 桩基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抗压）、桩身混凝土强度检测、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等；

(2) 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等；

以上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一：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2.4 服务期限：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三、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国标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行标
3	《深圳市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SGJ 28-2016	地标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行标
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03:2007	行标
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行标
7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	GB/T 50081-2019	国标
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国标
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国标
10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行标

备注：具体规范标准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1978382.87（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中标下浮率为 6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乙方已详细了解了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工程质量检验要求、合同文件、工程所

在地周围环境情况、以及检测内容、检测要求、检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和所有税费以及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手续费等相关因素，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费用、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中，结算时合同综合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

4.3 合同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各地块投标上限价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子项视为新增单价，新增单价部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取费标准，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新增检测单价。

（2）检测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4 合同款支付

（1）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2）乙方完成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确定合同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备注：任一阶段工作未实际发生，则甲方无须支付此阶段费用。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期限如有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乙方也不得因甲方延期付款而暂停或者拖延提供检测服务。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

六、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

七、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八、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林志欣，联系电话：15889623656，电子邮箱：10909824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交通监督检测大楼4层。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检测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的检测资格证。

九、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6 所有检测报告须满足政府要求。

10.7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最终以甲方下发的履约评价制度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

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13.6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附件二：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
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电子邮箱：787956499@qq.com

合同联系人：舒志勇

联系方式：0755-82563169

附件一：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下浮率 50%) (元)	投标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10-03 -2 地 块	4945957.18	2472978.59	60	1978382.87	
合计		4945957.18	2472978.59		1978382.87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 下浮率 50%) (元)	投标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11-02 地块	4680547.18	2340273.59	60	1872218.87	备注：1. 投标下 浮率 $\geq 50\%$ ； 2. 各地块投标报 价=各地块招标 控制价 $\times$ （1-投 标下浮率），且 各地块投标报价 $\leq$ 各地块投标上 限价； 3. 投标报价总价 $= \sum$ 各地块投标 报价，且投标报 价总价 $\leq$ 投标上 限总价 4813252.18 元。
2	10-03-2 地块	4945957.18	2472978.59		1978382.87	
合计		9626504.36	4813252.18		3850601.74	

备注：投标人自主填报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并计算对应地块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填报，各地块下浮率需保持一致，下浮率范围为 $\geq 50\%$ ，各地块投标报价不能超各地块对应的投标上限价，且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当按填报的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以上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各地块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和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清单: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

序号	暂定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检测工程量	含税收费基价 (元)	技术工作收费 系数	合价(元)
10-03-2地质	1 低应变检测(支护桩)	根	30	500	/	15000.00
	2 超声波检测(复合管桩)	管m	351	30	/	11730.00
	3 静载抗拔力验收检测(验收荷载小于500kN)	根	9	10000	/	90000.00
	4 静载抗拔基本试验(验收荷载750kN)	根	3	10000	/	30000.00
	5 锚杆锚固力检测(取芯直径90mm)	点	18	250	/	4500.00
	6 支护桩锚固力检测(取芯直径100mm)	孔m	50	400	/	20000.00
	7 灌注桩锚固力检测(取芯直径100mm)	孔m	40	280	/	11200.00
	8 三轴搅拌桩锚固力检测(取芯直径100mm)	孔m	40	280	/	11200.00
	9 土钉抗拔力验收检测(验收荷载小于500kN)	根	3	4000	/	12000.00
	10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抗压特征值10000kN(含试验桩及验收桩)	根	6	70000	0.22	512400.00
	11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25000kN(含试验桩及验收桩)	根	2	87500	0.22	213500.00
	12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35000kN(含试验桩及验收桩)	根	2	136718.75	0.22	333563.75
	13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45000kN(含试验桩及验收桩)	根	3	213623.05	0.22	781089.35
	14 低应变检测(工程桩)-灌注桩	根	90	500	/	45000.00
	15 超声波检测	管m	1090	30	/	30000.00
	16 锚固检测(取芯直径100mm)	孔m	750	400	/	300000.00
	17 界面结合(混凝土段及受力点)	孔	10	1500	/	15000.00
	18 抗浮锚杆抗拔力基本试验检测(验收荷载200kN)	根	6	7500	/	45000.00
	19 抗浮锚杆抗拔力验收(验收荷载500kN)	根	150	7500	/	1125000.00
	20 天然基础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200kPa)	点	10	5176	0.22	65587.20
	21 天然基础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300kPa)	点	10	7336	0.22	89499.20
	22 天然基础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600kPa)	点	10	10650	0.22	129030.00
	23 天然基础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1000kPa)	点	10	12750	0.22	155550.00
	24 标准贯入试验	m	26	500	/	12546.67
	25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m	11	200	/	2200.00

序号	暂定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检测工程量	含税收费标准 (元)	技术工作收费 系数	合价(元)
	26 同轴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m	12	350	/	4200.00
	27 静力触探试验(未含锚孔费)	m	22	300	/	6600.00
	28 十字板剪切试验(未含锚孔费)	m	22	500	/	11000.00
一	合计(元)					4084497.18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检测)-主体检测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0-03-2地块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5820	60.00	349200.00
	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芯样	315	500.00	1575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998	500.00	499000.00
	4	楼板厚度检测	点	154	150.00	23100.00
一	检测费用合计(元)					1028800.00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检测-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0-03-2地块	1 钢结构工程检测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米	100.00	150.00	15000.00
		防腐涂层	构件	20.00	250.00	5000.00
		防火涂层	构件	20.00	250.00	5000.00
一	检测费用合计(元)					25000.00

附件二：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志欣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47	/	岩土	硕士研究生
2	技术负责人	黄志松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1564	/	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硕士研究生
3	岩土工程师	周斐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34402109	/	岩土	硕士研究生
4	结构工程师	张琴	结构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5200365	/	结构	硕士研究生
5	安全工程师	陈伟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62132197907280015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科
6	技术人员	薛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10060597	/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硕士研究生
7	技术人员	陈华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0198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8	技术人员	吴世珍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1568	/	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9	技术人员	李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8791	/	见证取样	本科

10	技术人员	曾灶红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 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3774	/	地基基 础、主体 结构、见 证取样、 市政工 程	本科
11	技术人员	戴政	道路与桥 梁工程高 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9992	/	主体结 构	硕士研 究生
12	技术人员	姚明伟	道路与桥 梁工程高 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3457	/	地基基 础、见证 取样、市 政工程	本科
13	技术人员	辛荣亚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 测师	316202011 010200157 88	/	桥梁隧 道工程	博士研 究生
14	技术人员	余村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 测师	316202110 010100554 36	/	桥梁隧 道工程、 道路工 程	博士研 究生
15	技术人员	高智乐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9991	/	主体结 构、监测 与测量、 市政工 程	硕士研 究生
16	技术人员	吕凯智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4490	/	主体结 构	硕士研 究生
17	技术人员	易明明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2906	/	地基基 础、主体 结构	硕士研 究生
18	技术人员	李敬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7922	/	主体结 构	硕士研 究生
19	技术人员	谭丰哲	道路与桥 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7910	/	主体结 构	硕士研 究生

20	技术人员	舒志勇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1097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21	技术人员	宁方岩	机械工程师	钢结构检测员证	200204000000006	/	钢结构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 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2.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1-02 地块第三方检测)

合同编号: 新龙观合字-工-B-JC(GHB)-[2024]28 号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 (11-02 地
块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检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²，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²，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²。地块容积率 5.3-6.5。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11-02 地块和 10-03-2 地块。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28287 m²。

本标段具体信息如下：

11-02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茂路东侧。总用地面积 102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183 平方米。地上为 2 栋超高层住宅、1 栋高层住宅，功能为：可售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建筑总高度为 145 米和 99 米。地下共 2 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结构体系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基坑深度约为 15 米，分段采用旋挖桩+桩锚、旋挖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局部涉及到放坡支护。工程桩为旋挖成孔灌注桩。

二、检测工作内容及服务周期

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2.2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

2.3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1) 桩基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抗压)、桩身混凝土强度检测、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等;

(2) 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等;

以上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一: 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2.4 服务期限: 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三、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国标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行标
3	《深圳市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SGJ 28-2016	地标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行标
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03:2007	行标
6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行标
7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	GB/T 50081-2019	国标
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国标
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国标
10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行标

备注: 具体规范标准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2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1872218.87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中标下浮率为 60%, 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乙方已详细了解了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工程质量检验要求、合同文件、工程所

在地周围环境情况、以及检测内容、检测要求、检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和所有税费以及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手续费等相关因素，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吊装费用、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中，结算时合同综合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

4.3 合同结算原则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各地块投标上限价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子项视为新增单价，新增单价部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取费标准，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新增检测单价。

(2) 检测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4 合同款支付

(1) 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2) 乙方完成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且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 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确定合同最终结算价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备注：任一阶段工作未实际发生，则甲方无须支付此阶段费用。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期限如有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乙方也不得因甲方延期付款而暂停或者拖延提供检测服务。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

六、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

七、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八、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林志欣，联系电话：15889623656，电子邮箱：10909824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交通监督检测大楼4层。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检测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的检测资格证。

九、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让，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就甲方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6 所有检测报告须满足政府要求。

10.7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最终以甲方下发的履约评价制度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

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13.6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附件二：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
监督检测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邮政编码：518049

电子邮箱：787956499@qq.com

合同联系人：舒志勇

联系方式：0755-82563169

附件一：检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 价下浮率 50%)(元)	投标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11-02 地块	4680547.18	2340273.59	60	1872218.87	
合计		4680547.18	2340273.59		1872218.87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地块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 价下浮率 50%)(元)	投标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11-02 地块	4680547.18	2340273.59	60	1872218.87	备注：1. 投标下 浮率 $\geq 50\%$ ； 2. 各地块投标报 价=各地块招标 控制价 $\times$ （1-投 标下浮率），且 各地块投标报价 $\leq$ 各地块投标上 限价； 3. 投标报价总价 $= \sum$ 各地块投标 报价，且投标报 价总价 $\leq$ 投标上 限总价 4813252.18 元。
2	10-03-2 地块	4945957.18	2472978.59		1978382.87	
合计		9626504.36	4813252.18		3850601.74	

备注：投标人自主填报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并计算对应地块报价及投
标报价总价进行填报，各地块下浮率需保持一致，下浮率范围为 $\geq 50\%$ ，各地块投标报价
不能超各地块对应的投标上限价，且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当按填报的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填报的下
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总价。以上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各地块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总价保
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和下浮率。

招标控制价清单:

11-02地质	24	低应变检测(支扩桩)	根	26	500	/	13000.00
	25	超声波检测(复合桩型桩)	管*米	345	30	/	10350.00
	26	钻芯抗压承载力检测(钻芯直径小150mm)	根	9	10000	/	90000.00
	27	锚杆拉拔基本试验(加载荷载700kN)	根	3	10000	/	30000.00
	28	喷射混凝土厚度(取芯直径101mm)	点	18	250	/	4500.00
	29	支护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取芯直径101mm)	孔*米	40	400	/	16000.00
	30	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取芯直径101mm)	孔*米	30	280	/	8400.00
	31	三轴搅拌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取芯直径101mm)	孔*米	30	280	/	8400.00
	32	土钉墙拉拔力检测(加载荷载小于600kN)	根	3	4000	/	12000.00
	33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竖向特征值10000kN(含试桩费及加载费)	根	13	70000	0.22	1116200.00
	34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25000kN(含试桩费及加载费)	根	2	97500	0.22	213606.00
	35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35000kN(含试桩费及加载费)	根	2	136716.75	0.22	333593.75
	36	桩基竖向静载抗压试验,单桩最大实际加载值45000kN(含试桩费及加载费)	根	2	213623.65	0.22	521249.23
	37	低应变检测(工程桩)-灌注桩	根	70	500	/	35000.00
	38	超声波检测	管*米	765	30	/	22950.00
	39	锚杆检测(取芯直径101mm)	孔*米	550	400	/	220000.00
	40	界面检测(桩顶土段及持力层)	孔	8	1500	/	12000.00
	41	锚杆锚杆抗拔力基本试验检测(加载荷载900kN)	根	6	7500	/	45000.00
	42	锚杆锚杆抗拔力检测(加载荷载900kN)	根	119	7500	/	825000.00
	43	天然地基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200kPa)	点	5	5376	0.22	32793.60
	44	天然地基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300kPa)	点	5	7336	0.22	44749.60
	45	天然地基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600kPa)	点	5	10656	0.22	64563.60

序号	暂定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检测工程量	含税收费标准 (元)	技术工作收费 系数	合价(元)
46	天然基础检测 (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000kPa)	点	3	12750	0.22	46665.00
47	标准贯入试验	m	12	500	/	6000.00
48	回弹动力触探试验 (轻型)	m	5	200	/	1000.00
49	回弹动力触探试验 (重型)	m	6	350	/	2100.00
50	动力触探试验 (未含钻孔费)	m	11	300	/	3300.00
51	十字板剪切试验 (未含钻孔费)	m	11	500	/	5500.00
二	合计 (元)					2738207.18

11-02地块	1	主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50	60.00	243000.00
	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芯样	216	500.00	1080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715	500.00	357500.00
	4		楼板厚度检测	点	110	150.00	16500.00
二	检测费用合计(元)						725000.00

11-02地块	1	钢结构 工程检测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米	100.00	150.00	15000.00
			防腐涂层	构件	20.00	250.00	5000.00
			防火涂层	构件	20.00	250.00	5000.00
二	检测费用合计(元)						25000.00

附件二：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志欣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47	/	岩土	硕士研究生
2	技术负责人	黄志松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1564	/	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硕士研究生
3	岩土工程师	周斐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34402109	/	岩土	硕士研究生
4	结构工程师	张琴	结构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5200365	/	结构	硕士研究生
5	安全工程师	陈伟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62132197907280015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科
6	技术人员	薛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10060597	/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硕士研究生
7	技术人员	陈华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0198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8	技术人员	吴世珍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1568	/	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9	技术人员	李洁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8791	/	见证取样	本科
10	技术人员	曾灶红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3774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11	技术人员	戴政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9992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12	技术人员	姚明伟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3457	/	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	本科
13	技术人员	辛荣亚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01101020015788	/	桥梁隧道工程	博士研究生
14	技术人员	余村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31620211001010055436	/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博士研究生
15	技术人员	高智乐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19991	/	主体结构、监测与测量、市政工程	硕士研究生
16	技术人员	吕凯智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34490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17	技术人员	易明明	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2906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18	技术人员	李敬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7922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19	技术人员	谭丰哲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7910	/	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20	技术人员	舒志勇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021097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	硕士研究生
21	技术人员	宁方岩	机械工程师	钢结构检测员证	2002040000000006	/	钢结构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9月2日

检测人（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9月2日

3.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3
一、工程概况	3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签约合同价	3
五、项目负责人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一般约定	6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10
3. 检测人义务	10
4. 委托人义务	15
5. 检测人权利	17
6. 委托人权利	18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9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20
9. 变更	21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2
11. 不可抗力	23
12. 违约	24
13. 索赔	25
14. 争议解决	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7
1. 一般约定	27
2. 质量检测依据	28
3. 检测人义务	28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31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31
6. 委托人的权利	31
9. 变更	31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11. 不可抗力	32
12. 违约	32
14. 争议解决	34
第四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2145.45 m²；其中综合体育馆（原有）建筑面积 79483.30 m²，室外游泳池配套用房 195.00 m²，体育副馆建筑面积 19047.28 m²，北侧室外看台及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8173.14 m²，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219.93 m²，南侧看台及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454.39 m²，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15050.00 m²，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4057.41 m²，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内的室外游泳池、戏水池、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广场、道路等内容。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钢结构检测、材料检测（含装饰材料）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暂定价（含税）为：1963932.00（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不含税为 1846096.08（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零佰玖拾陆元零捌分），中标下浮率为 40%。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林志欣 15889623656，身份证号

441426198106190039, 资格证书及证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04400647) (可根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 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 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检测人执叁份,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盖章)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
路 3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